

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核查信息表

序号	6.3
名称	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核查
法定依据	《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办法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按规定应由区级管理的权限
运行流程	组织开展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核查，汇总上报区水务局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核查登记，汇总上报市水务局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